



道賞：同道共賞；我們一起欣賞
教會的祈禱和經文

道賞：道理同賞；共同欣賞教會
禱文和經文的道理

常年期第十五主日 (丙年)

讀經一
答唱詠

申 30:10-14

詠 69:14, 17, 30-31, 33-34, 36, 37

或 詠 19:8, 9, 10, 11

讀經二
福音

哥 1:15-20

路 10:25-37

1. 排列經文
2. 重點意義
3. 欣賞和祈禱
4. 用宣讀技巧表達



常年期第十五主日

進堂詠

願我在正義中，能享見你的容貌；
願我瞻仰你所顯示的光榮，而心滿意足。
(詠17:15)

常年期第十五主日

集禱經

天主，

你常以真理之光，照耀迷途的人，引導他們返回正道。

求你使所有基督信徒，
都棄絕一切有損基督徒稱號的行為，
致力成為名副其實的基督徒。

因你的聖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他和你及聖神，是唯一天主，永生永王。亞孟。

參良一世禮典（5-6世紀）75，
750年羅馬禮書546；教宗聖Gelasius一世移風易俗，為打擊異教狼神誕
額我略禮典（7-8世紀PA）336：
1570年羅馬彌撒經書336 復活後第三主日
=1970年羅馬彌撒經書：與復活期第三周星期一集禱經同

2022年6月修訂中譯



申命紀內容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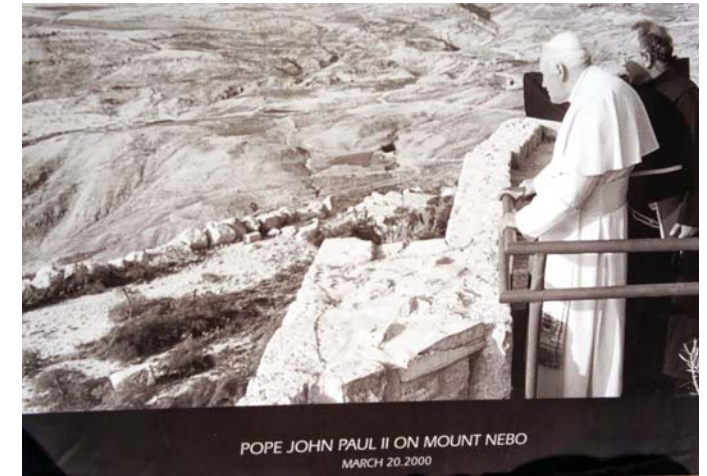
導言 1:1-5

梅瑟第一篇演說 1:6—4:40：回顧選民的歷史（出1-18章）

梅瑟第二篇演說 4:41—27:26：討論各種法律，包括倫理、禮儀、民法（出19-24章）

梅瑟第三篇演說 28—30章：誠懇警告以色列子民，預示他們存亡的關鍵，全繫於守法與否

結論：梅瑟最後的訓示與事蹟 31—34章



讀經一（這話離你很近，使你遵行。）

恭讀申命紀 30:10-14

梅瑟曉諭人民說：

「你要聽從上主你天主的話，
謹守這法律書上，所記載的誡命和法令；
你要全心全靈回頭，歸向上主你的天主。」

「其實，我今天吩咐你的誡命，為你並不太難，也不是達不到的。」

這誡命不在天上，以致你能說：『誰能為我們上到天上，給我們取下來，使我們聽了，好能遵行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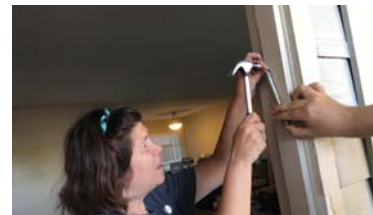
也不在海外，以致你能說：『誰能為我們渡海，給我們取來，使我們聽了，好能遵行呢？』

其實，這話離你很近，就在你口裡，就在你心裡，使你遵行。」——上主的話。



並將這些話灌輸給你的子女。
不論你住在家裏，
或在路上行走，
或臥或立，常應講論這些話；
又該繫在你的手上，當作標記；
懸在額上，當作徽號；
刻在你住宅的門框上和門扇上。
(申6:7-9)

「以色列！你要聽：
上主、我們的天主，是
唯一的上主。
你當全心、全靈、全力，
愛上主、你的天主。
我今天吩咐你的這些話，
你應牢記在心。」
(申6:4-6)



出谷紀 20:2-17

我是上主，你的天主，
是我領你出了
埃及地、
奴隸之所。

除我之外，
你不可有別的神。

不可為你製造
任何彷彿天上、
或地上、
或地下水中之物的雕像。
不可叩拜這些像，
也不可敬奉，因為我，
上主，你的天主
是忌邪的天主；
凡惱恨我的，
我要追討他們的罪，
從父親直到兒子，
甚至三代四代的子孫。
凡愛慕我和遵守我誠命
的，
我要對他們施仁慈，
直到千代子孫。

申命紀 5:6-21

我是上主，你的天主，
我曾領你離開
埃及地，
那為奴之家。

除我以外，
你不可有別的神。

你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
或製造任何上天下地，
或地下水中的所有各物的
形像。你不可叩拜，也
不可事奉這樣的偶像，
因為我上主，你的天主
是忌邪的天主。對於恨
我的人，我必在子孫身
上追罰他們祖先的罪惡，
直到第三代，第四代；
對於愛我，守我誠命
的人，我對他們施行仁慈，
直到千代。(申5:8-10)

(取自中華教會祈禱
經文)

一、欽崇一天主在萬有之
上。



出谷紀

不可妄呼上主，
你天主的名；
因為凡妄呼祂的名的人，
上主決不讓他們免受懲
罰。

申命紀

你不可妄呼上主，
你天主的名。

因為上主決不放過
妄呼他名的人。
(申5:11)

中華教會祈禱經文

二、毋呼天主聖名以發虛
誓。

出谷紀

應記住安息日，
守為聖日。
六天應該勞作，
作你一切的事；
但第七天
是為恭敬上主你的天主
當守的安息日；
你自己、連你的兒女、
你的僕婢、
你的牲口，
以及在你中間住的外方
人，
都不可作任何工作。
因為上主在六天內
造了天地、海洋和
其中一切，
但第七天休息了，
因此上主祝福了安息日，
也定為聖日。

申命紀

當遵守安息日，
奉為聖日。

六天你當勞作，做你
一切工作；第七天是
上主你天主的安息日，
你和你的子女、僕婢、
牛驢、你所有的牲畜，
以及住在你城內的外
方人，都不應做任何
工作，好使你的僕婢
能如你一樣獲得安息。

你應記得：你在埃及
地也曾做過奴隸，上
主你的天主以大能
的手和伸展的臂，將
你從那裏領出來；為
此，上主你的天主吩
咐你守安息日。(申5:13-15)

中華教會祈禱經文

三、守瞻禮之日。

2189. 「當照上主，你的天主吩咐的，遵守安息日，奉為聖日」(申 5:12)。「第七日應完全安息，因為是獻於上主的聖日」(出 31:15)。

2190. 安息日代表第一次創造的完成，現在則由主日所取代，因為紀念新的創造，以基督的復活作為開始。

2191. 教會在第八天慶祝基督復活的日子，這日子理當稱為主的日子或主日。

2192. 「主日.....應在整個教會內，首先奉為當守的法定慶節」。「在主日及當守的法定節日裡，信徒有責任參與彌撒」。

2193. 「主日及當守的法定慶節，信友.....應停止有礙於敬禮天主、合乎於主的日子喜樂，或心神和肉身體閒的工作及業務」。

2194. 主日的建立是為了使所有的人都有機會「享有足夠的休息和餘暇，以度其家庭、文化、社會及宗教生活」。

2195. 每位基督徒如無必要應避免強求他人作阻礙人遵守主的日子的事。

《天主教教理》

出谷紀

應孝敬你的父親和你的母親，
好使你在上主，你的天主
賜給你的地方，
延年益壽。

不可殺人。

不可姦淫。

不可偷盜。

不可作假見證，
害你的近人。

申命紀

應孝敬你的父母。

應照上主你的天主吩咐
你的，孝敬你的父母，
好使你能享高壽，並
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
土地內，獲享幸福。
(申5:16)

不可殺人。

不可姦淫。

不可偷盜。

不可作假見證，
害你的近人。

中華教會祈禱經文

四、孝敬父母。

五、毋殺人。

六、毋行邪淫。

七、毋偷盜。

八、毋妄証。

出谷紀

不可貪你近人的房舍。
不可貪戀你近人的妻子、
僕人、
婢女、
牛驢
及你近人的一切。

申命紀

不可貪戀你近人的妻子；
不可貪圖…屬於你近人的
一切事物。

不可貪圖你近人的房屋、田地、
僕婢、牛驢，以及屬於你近人
的一切事物。(申5:21)

中華教會祈禱經文

九、毋願他人妻 或夫。

十、毋貪他人財物。

要理問答 (161)

問 什麼是十誡的總綱？
答 就是全心、全靈、全意、全
力，愛天主在萬有之上，又
為天主愛人如己。(瑪22:35-40)

常年期第二十主日

集禱經

天主，你為愛你的人，準備了
眼所未見的真福，求你把至愛
之情，傾注在我們心中，使我們
在萬有之中愛你，並愛你在
萬有之上，以獲得遠超我們所
想望的恩許。因你的聖子、我
們的主耶穌基督，他和你及聖
神，是唯一天主，永生永王。
亞孟。



……又派了以色列子民的一些青年人去奉獻全燔祭，宰殺了牛犢作為獻給上主的和平祭。梅瑟取了一半血，盛在盆中，取了另一半血，灑在祭壇上。然後拿過約書來，念給百姓聽。
以後百姓回答說：「凡上主所吩咐的話，我們必聽從奉行。」
梅瑟遂拿血來灑在百姓身上說：「看，這是盟約的血，是上主本著這一切話同你們訂立的約。」(出 24:3-8)

答唱詠 詠69:14,17, 30-31, 33-34, 36,37

【答】：尋求天主的人，你們的心，必要興奮。（參閱詠69:33）

領：上主，在這困厄的時日，我只有求救於你。

天主，求你按你豐厚的慈愛，應允我；

求你以你信實的救援，俯聽我。

上主，求你照你的和藹慈愛，俯允我；

求你按你深厚的仁慈，眷顧我。【答】

領：天主，我既貧乏，而又憂苦，

求你救助我，保護我。

我要用詩歌，讚美天主的名號，

並要用感恩的心，稱揚天主的偉大。【答】

.....

.....

【答】：尋求天主的人，你們的心，必要興奮。（參閱詠69:33）

領：卑微的人，你們要觀看，並要喜形於色。
尋求天主的人，你們的心，必要興奮，
因為上主常常俯聽貧苦的人；
他決不會輕視他的俘虜。【答】

領：因為天主要拯救熙雍，重建猶大的城池；
他僕人的後裔，將要承繼這塊土地；
愛慕他名的人，也要住在這裡。【答】

【或選 詠19:8, 9, 10, 11（答：詠19：9a）】

1 達味作 ¹ ，交與樂官，調寄「百合」。 2 天主，求你從速拯救我；因大水已到我的頸脖。 3 我陷於泥濘中，沒有立足的處所；我沉入深水中，波濤已掩蓋了我。 4 我呼號得筋疲力竭，我已咽喉焦乾；我常期望我的天主，我已望眼欲穿。 5 無故憎恨我的人，比我的頭髮更繁，無理敵對我的人，比我的骨頭更堅； 我沒有搶奪過的，我反而應該償還。 6 天主，我的愚昧，你知道得更為周詳。我的過犯，不能向你掩蓋隱藏。	作者飽受迫害	5節 若15:25
7 上主，萬軍的上主，願那仰望你的人，不要因我而蒙羞，以色列人的天主，願那尋覓你的人，不要因我而受辱。 8 因為，我為了你已飽受欺凌，羞愧已經籠罩了我的面容。 9 連我的兄弟們都以我為外賓，我母親的兒子都拿我當客人。 10 我對你殿宇所懷的熱忱把我耗盡，並且那侮辱你者的辱罵落於我身。 11 我含淚齋戒克己苦身，竟成了我受辱的原因； 12 我身上穿着麻布當作衣裳，也竟成了他們取笑的對象。 13 閒坐門口的人，對我議論紛紛，喝醉烈酒的人，對我歌唱戲弄。	推己及人，無辜者飽受欺凌嘲笑	

¹保祿引用本聖詠稱達味之作（羅2:9-10）；宗座聖經委員會亦稱信友不可否認本聖詠是達味所作（EB348）：較保守學者以舍巴的叛亂是本聖詠歷史背景（撒下20:1-22）。
其他學者認為本聖詠與耶肋米亞關係甚大，尤其文筆、觀念、情感都與耶肋米亞的作品相似。
普遍認為36-37節是充軍後或瑪加伯爭之後所加。

..... 14 上主，在這困厄的時日，我只有求救於你；天主，求你按你豐厚的慈愛應允我，求你以你救援的忠誠俯聽我。 15 求你救我於污泥中，不要讓我沉沒。救我脫離恨我的人，走出大水旋渦， 16 求你不要讓波浪淹沒我，深淵吞滅我，也不要讓地窖合上自己的口埋葬我。 17 上主，求你照你和藹的慈愛俯允我，求你按你深厚的仁慈眷顧我。 18 求你不要向你的僕人隱藏你的慈顏，因為我正處在困厄中，求你從速垂憐。 19 求你親近我的靈魂，施予救贖，為了我的諸般仇敵，求你救護。 20 我受的侮辱、欺凌和恥笑，你都識穿；欺凌迫害我的眾人，都在你的眼前。	求救於上主 慈愛與信實： 出34:6	
21 侮辱破碎了我心，使我憂傷難過；我期望有人同情，卻未尋到一個，我渴盼有人安慰，也未找到一個。 22 他們在我的食物中，攪上了苦膽，我口渴時，竟遞來酸醋要我下嚥， 23 願他們的筵席變成網羅，為同席的友人變為圈套！ 24 願他們的眼睛昏迷失明，使他們的雙腰顫抖不停！ 25 求你向他們傾洩你的盛怒，讓你的怒火把他們籠罩住。 26 願他們的居所變成荒土，願他們的帳幕無人再住！ 27 因為他們繼續打擊你所打擊的人，他們另加苦害你所傷殘的人。 28 願你在他們的罪罰上增加罪罰，不要使他們在你面前稱義自誇。 29 願他們從生命冊上全被塗去，不要讓他們與義人同被錄取： 	詛咒敵人	22節 若19:28 ; 瑪27:34,48 23節 羅11:9 26節 宗1:20

..... 30 天主，我既貧乏而又憂苦，願你的救助賜給我衛護： 31 我要用詩歌讚美天主的名號，並要用感恩的心給天主增耀： 32 這將使上主滿心歡愉，勝於蹄角具全的牛犢。 33 卑微的人們，你們要觀看，並要喜慶，尋求天主的人，你們的心必要興奮， 34 因為對貧苦的人，上主常予俯聽；對他的俘虜，他決不會看輕。 35 願上天下地都歌頌讚美他，海洋和一切水族都稱揚他！ 36 因為天主要拯救熙雍，建造猶大的城池：使他的僕人住在那裏，並佔有作為基地。 37 他僕人的後裔將要承繼此邑，愛慕他名的人也要住在這裏。	預許奉獻感恩之祭 30節 謙卑求天主 保護	
--	---	--

思高聖經：《路加福音》引言

教會歷代相傳：第三部《福音》和《宗徒大事錄》的作者是路加。路加是希臘人（哥4:10-14），大概生於敘利亞的安提約基雅，受過高深教育，也曾作過醫生（哥4:14），可能是因保祿的講勸而信奉了基督。公元50年，他陪同保祿由特洛阿前往斐理伯，58年又從斐理伯返回了耶京（宗16:10-17; 20:5-21:18）。保祿在巴力斯坦的凱撒勒雅被囚時，他可能侍奉在左右（宗24:23）；後又伴隨被囚的保祿前往羅馬（宗27,28章）。保祿兩次在羅馬坐監時，他都隨侍在側（哥4:14；費24；弟後4:11）；最後，保祿殉道時，可能他也親臨了刑場。據傳說：他也是為主殉道而死的，聖教會每年在10月18日慶祝他的瞻禮。

聖教會一致公認：路加是依據保祿的宣講編寫了《路加福音》，這也可由本書的內容證明，因他的基本思想和道理，與保祿一生所講的極相吻合。

這部《福音》雖然題名是獻給一位頗有名望的希臘人德敖斐羅的（1:3；宗1:1），但作者真正的目的和對象，是寫給已歸化或未歸化的外邦人的，使他們對於基督的福音，獲得一個正確的認識（1:4）。為此，他在本書內力證天主子耶穌基督是全人類的救主。

本書的寫作時間，應在《馬爾谷福音》之後，因為本書有不少參考《馬爾谷福音》之處；又應寫於《宗徒大事錄》之前（見宗1:1）；所以，本書大約是寫於公元61或62年。著作的地點大概是羅馬。

.....

.....

本書的文筆頗為典雅，堪稱一部文學作品，同時也是一部優等的史書，因為作者先仔細訪查了一切（1:1-4），然後纔盡可能按照史書的體例，編排耶穌的生平事跡，同時亦未忽略當時猶太民族和羅馬帝國的歷史背景（1:5,26; 2:1-2; 3:1-2）。在他所訪問過的證人中，定然有聖母瑪利亞，因為有關耶穌的孩提和童年史，應該是直接或間接出自聖母的口授（2:19,51）。

在路加所搜集的資料中，有許多是前二《福音》所未記載過的，路加對這些言行（9:51-19:28），因不知確實發生於何時，遂審慎地將這一切，置於耶穌在加里肋亞和耶京公開傳教兩時期之間。

關於其他事跡，大都是依照宗徒教理講授的次序編排的：

耶穌童年史（1,2章），

〔若翰宣講、耶穌在約旦河受洗及基督的族譜（3章）〕

加里肋亞傳教生活（4:14-9:50），

赴耶京途中傳教（9:51-19:28），

耶京的傳教生活（19:29-21:38），

苦難聖死與復活（22-24章）。

本《福音》特別着重於救贖的普遍性和基督對罪人的慈愛：這兩端道理也正是保祿的宣講要點；因此，本《福音》亦可稱為《保祿福音》。

單元四	前往耶路撒冷沿途傳教（一）： 跟隨耶穌的條件	第十三至二十三主日
第十三主日	★開始前赴聖城耶路撒冷	路 9:51-62
第十四主日	★派遣七十二門徒傳教	路 10:1-12,17-20
第十五主日	★慈善的撒瑪黎雅人的比喻	路 10:25-37
第十六主日	★瑪爾大和瑪利亞	路 10:38-42
第十七主日	★論祈禱：苦纏求餅的朋友	路 11:1-13
第十八主日	★糊塗富翁的比喻	路 12:13-21
第十九主日	醒寤的勸言	路 12:32-48
第二十主日	不是帶來和平而是分裂	路 12:49-53
第二十一主日	得救者不多？	路 13:22-30
第二十二主日	真正的謙遜	路 14:1,7-14
第二十三主日	做耶穌門徒的代價	路 14:25-33
單元五	福音精髓：寬恕與修和 天主仁慈的比喻	第二十四主日
第二十四主日	★亡羊、失錢和蕩子的比喻	路 15:1-32

「大插文」分為三部分（1/3）
1. 路9:51-13:21 跟隨耶穌成為他的門徒

「大插文」分為三部分（2/3）
2. 路13:22-17:10 跟隨耶穌的團體幅度

主日三年循環讀經安排（參見「彌撒讀經總論」92-110）
李子忠（15/9/2007）http://catholic-dlc.org.hk/20201111_8.pdf

福音（誰是我的近人呢？）

恭讀聖路加福音 10:25-37

那時候，有一個法學士起來，試探耶穌說：
「師父，我應當做什麼，才能獲得永生？」

耶穌對他說：
「法律上記載了什麼？你是怎樣讀的？」

他答說：
「你應當全心、全靈、全力、全意愛上
主、你的天主；並愛近人如你自己。」

耶穌向他說：
「你答得對。你這樣做，必得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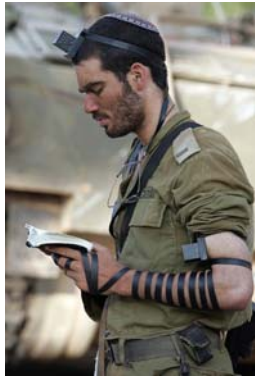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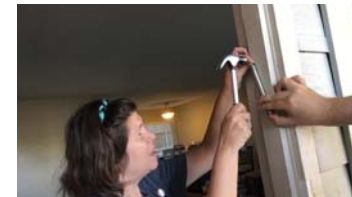
但是，那法學士為顯示自己有理，又對
耶穌說：「誰是我的近人呢？」……

並將這些話灌輸給你的子女。
不論你住在家裏，
或在路上行走，
或臥或立，常應講論這些話；
又該繫在你的手上，當作標記；
懸在額上，當作徽號；
刻在你住宅的門框上和門扇上。
(申6:7-9)

「以色列！你要聽：
上主、我們的天主，是
唯一的上主。
你當全心、全靈、全力，
愛上主、你的天主。
我今天吩咐你的這些話，
你應牢記在心。」
(申6:4-6)

申6:4-5

肋19:18



圖片：https://fr.m.wikipedia.org/wiki/Eichler-IDF_soldier_out_on_tefillin.jpg 及 <https://www.chabadmadison.com/mezuzah> 及 <https://www.theic.com/news/world/texas-volunteer-collecting-dozens-of-mezuzot-for-hurricane-harvey-victims-1448628>

.....

耶穌回答說：

「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來，
到耶里哥去，遭遇了強盜；
他們剝去他的衣服，把他打的半死，就
丟下他走了。」

正巧，有一個司祭從那條路上下來，
看了看他，便從旁邊走過。

又有一個肋未人，也是一樣；
他到了那裡，看了看，也從旁邊走過。

.....



.....

「但有一個撒瑪黎雅人，路過他那裡，一看見，就動了憐憫的心，於是上前，在他的傷處，注上油與酒，包紮好了，又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把他帶到客店裡，小心照料他。

第二天，取出兩個銀錢，交給店主說：請你小心看護他！不論額外花費多少，等我回來時，必要還給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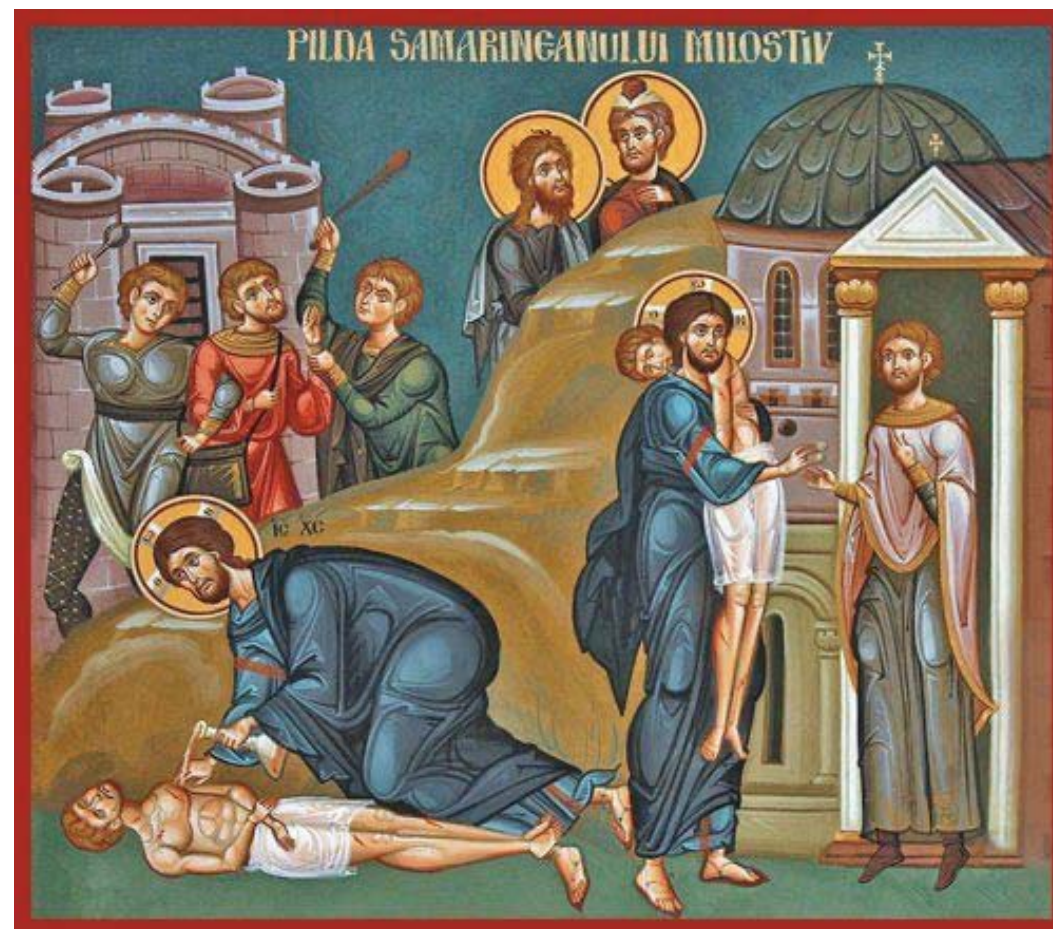
「你以為這三個人中，誰是那遭遇強盜者的近人呢？」

那法學士答說：

「是憐憫他的那人。」

耶穌於是給他說：

「你去，也照樣做吧！」——上主的話。



Augustine's Commentary on the Good Samaritan

A certain man went down from Jerusalem to Jericho; Adam himself is meant; *Jerusalem* is the heavenly city of peace, from whose blessedness Adam fell; *Jericho* means the moon, and signifies our mortality, because it is born, waxes, wanes, and dies. *Thieves* are the devil and his angels. *Who stripped him*, namely; of his immortality; *and beat him*, by persuading him to sin; *and left him half-dead*, because in so far as man can understand and know God, he lives, but in so far as he is wasted and oppressed by sin, he is dead; he is therefore called *half-dead*. The *priest* and the *Levite* who saw him and passed by, signify the priesthood and ministry of the Old Testament which could profit nothing for salvation. *Samaritan* means Guardian, and therefore the Lord Himself is signified by this name. The *binding of the wounds* is the restraint of sin. *Oil* is the comfort of good hope; *wine* the exhortation to work with fervent spirit. The *beast* is the flesh in which He deigned to come to us. The being *set upon the beast* is belief in the incarnation of Christ. The *inn* is the Church, where travelers returning to their heavenly country are refreshed after pilgrimage. The *morrow* is after the resurrection of the Lord. The *two pence* are either the two precepts of love, or the promise of this life and of that which is to come. The *innkeeper* is the Apostle (Paul). The supererogatory payment is either his counsel of celibacy, or the fact that he worked with his own hands lest he should be a burden to any of the weaker brethren when the Gospel was new, though it was lawful for him “to live by the gospel”[1]

[1] Augustine, *Quaestiones Evangeliorum*, II, 19 –slightly abridged as cited in Dodd, C.H., *The Parables of the Kingdom* (New York: Scribners, 1961), pg. 1-2.

奧思定對「慈善的撒瑪黎雅人」的寓意注釋

人：亞當

耶路撒冷：天上和平之城，即亞當犯罪後失落天上聖城的祝福

耶里哥：人的命運：生死之間

強盜：魔鬼和它的使者奪去人不死的生命，引誘人犯罪

把人打至半死：只要人仍認識天主，一息尚存，雖被罪惡所傷，但不至死

司祭和肋未人經過和看見：舊約未能使人得救

撒瑪黎雅人：主

包紮傷處：遏止罪惡

油：希望的安慰

酒：以熱切的精神勸導行善

牲口：主降生成人

客店：教會，旅客回歸天家路上重新得力的驛站

第二天：主復活之後

兩個銀錢：兩條誡命：愛主愛人，或今生來世

店主：宗徒（保祿）

額外花費：獨身勸諭，或指保祿不單靠福音而生活，仍雙手勸勞工作

表三

常年期主日第二篇讀經（宗徒書信）分配表

主日	甲年	乙年	丙年	
2	格林多前書 1-4	格林多前書 6-11 格林多後書	格林多前書 12-15	
3				
4				
5				
6				
7				
8				
9				羅馬書
10				
11				
12				
13				
14				
15	厄弗所書	哥羅森書		
16				
17				
18				
19		希伯來書 11-12		
20				
21				
22			雅各伯書	
23	費肋孟書 弟茂德前書			
24				
25				
26				
27	斐理伯書	弟茂德後書		
28				
29			得撒洛尼前書	
30				
31				得撒洛尼後書
32				
33				



保祿生平年表

AD 8	掃祿生於塔爾索 (宗22:3)
21 (13歲)	在耶路撒冷作經師加瑪里耳弟子 (宗22:3)
34 (26歲)	斯德望殉道 (宗7:55 - 8:1)
34 (26歲)	敘利亞的安提約基雅成立基督徒團體 (宗11:19)
35 (27歲)	在大馬士革路上歸化 (宗9:1-18; 22:4-16; 26:9-18; 迦1:12-17)
35-37 (27-29歲)	在阿拉伯 (敘利亞境內) (迦1:17)
37-39 (29-31歲)	在大馬士革宣講基督 (宗9:20; 迦1:17)
39 (31歲)	阿勒特王的總督在大馬士革企圖逮捕掃祿，卻被他由城牆上逃脫 (宗9:25; 23:35; 格後11:32)
39 (31歲)	到耶路撒冷、回塔爾索 (宗9:26-30) (迦1:18-19)
39-44 (31-36歲)	在敘利亞及基里基雅傳教 (迦1:21)
44 (36歲)	巴爾納伯由塔爾索領掃祿到安提約基雅 (宗11:25)

- 44 (36歲) 巴爾納伯和掃祿在安提約基雅傳教，信徒被稱為「基督徒」
(宗11:26)
- 45 (37歲) 保祿及巴爾納伯送捐獻至耶路撒冷 (宗11:27-30)
- 45-48 (37-40歲) 第一次出外傳教 (由安提約基雅出發，往塞浦路斯、丕息狄雅的安提約基雅、依科尼雍、呂斯特辣、德爾貝、培爾革、阿塔肋雅、安提約基雅) 保祿及巴爾納伯 (宗13-14)
- 49 (41歲) 安提約基雅的爭議 (宗15:1-3)
- 49 (41歲) 耶路撒冷的宗徒會議 (宗15:4-22)
- 49-52 (41-44歲) 第二次出外傳教 (由安提約基雅出發，往呂斯特辣、夫黎基雅、迦拉達、斐理伯、得撒洛尼、雅典、格林多) 保祿及息拉 (弟茂德及路加途中加入)、巴爾納伯及若望馬爾谷 (宗15:36-18:22)
- 50-52 (42-44歲) 在格林多傳教1年半 (宗18:1-11) 【得前、後】
- 52 (44歲) 在總督加里雍前被告 (宗 18:12-17) (往耕格勒、厄弗所、凱撒勒雅、耶路撒冷、安提約基雅) (宗18:18-22)

- 53-57 (45-49歲) 第三次出外傳教 (厄弗所、格林多) 保祿、弟茂德、路加 (宗18:23-20:38)
- 54-56 (46-48歲) 在厄弗所兩年零三個月 (宗19)，其間曾到格林多 (? 格前16:5-9) 【格前】 (思高：56年復活節前在厄弗所寫)
- 56 (48歲) 經馬其頓 (宗20:1) 【格後】 (思高：57年夏)
- 57 (49歲) 回程時在格林多三個月 (宗20:2-3) 【迦、羅】
- 57 (49歲) 在米肋托會見厄弗所長老 (宗20:17-38)
- 57-59 (49-51歲) 在耶路撒冷被捕，囚禁在凱撒勒雅 (宗21:33; 23:35)
- 59 (51歲) 在總督斐斯托前辯護 (宗26:24-32)
- 59-60 (51-52歲) 乘船往羅馬 (宗27:1-28:16)
- * 60-63 (52-55歲) 第一次在羅馬下獄 (宗28:16-31) 【斐、費、哥、弗】
- 63 (55歲) 獲釋後到西班牙傳教 (?) 【弟前、鐸】
- 67/68 (59/60歲) 在尼祿皇執政期間第二次被捕入獄及殉道 【弟後】

思高聖經：《哥羅森書》引言

哥羅森原是古代夫黎基雅的重鎮，保祿時代已失去了舊日的繁榮。保祿雖前後兩次經過夫黎基雅（宗16:6;18:23），但總未到過此城（2:1），所以哥羅森教會並非由保祿所建立，大約是由他的門徒哥羅森人厄帕夫辣開創的（1:7;4:12,13）。哥城的信友大部份為外邦人（2:13;3:5-7），他們雖未親眼見過保祿，但非常敬愛他（1:8），所以他們一聽說保祿被囚於羅馬，遂派厄帕夫辣前去看望他，同時也請他把本城及附近各地教會的情況報告給保祿（1:9）。保祿得知這些消息後，遂寫了這封書信，時在公元63年。

哥城的信友雖有信德與愛德（1:4），但像其他小亞細亞各教會一樣，難免受一些異端謬論的沾染，因為有些不良份子，以假智慧與高超聖德的外表，來欺騙信友；他們特別恭敬天使，而貶低基督的尊位（2:8-15,18,19）；因此保祿在本書內盡力闡明基督地位的崇高，力言基督為一切受造物的首生者（1:15,16），為教會的頭（1:18），在基督內真實地住有整個圓滿的天主性（2:9），是他以自己的死亡和寶血，使萬物與天主重歸於好（1:20-22）。

本書可分為兩段：前段屬於教義，後段屬於訓誨。

在前段內（1:15-2:23）：除極端推崇基督高超的尊位外，同時對那些危害教友純正信仰的邪說謬理，嚴加痛斥。

在後段內（3:1-4:6）：則勸勉信友盡力躲避已往的惡習，不論是在家庭生活中，抑或在社會生活中，都要盡力專修合乎信友身分的聖德。

AD 60-63（52-55歲）第一次在羅馬下獄（宗28:16-31）【斐、費、哥、弗】

哥羅森書

1:1-8				
1:9— 2:28 教義	1:9-14 以祈禱勉信友應在日常生活中表達對基督的信仰	1:12-20	基督普世君王節（節日） 丙年讀經二	天父將我們移置在他愛子的國內。
	1:15-20 一首禮儀讚美詩歌：讚頌基督是萬有根源和終向、宇宙創造的中保、教會的元首	1:15-20	常年期第十五主日丙年 讀經二	一切都是藉著他，並且是為了他，而受造的。 *
	1:21—2:5 鼓勵信友在信德和希望上站穩	1:24-28	常年期第十六主日丙年 讀經二	這隱藏的道理，現在卻顯示給他的聖徒。
	2:6-23 勸諭在基督內生根，免被虛妄的「哲學」或虛假苦修所縛	2:12-14	常年期第十七主日丙年 讀經二	天主使你們與基督一同生活，赦免了我們的一切過犯。
3:1— 4:6 勸導	3:1 你們既然與基督一同復活了，就該追求天上的事……	3:1-4	耶穌復活主日當日彌撒 讀經二	天主派遣他的兒子來，生於女人。
		3:1-5, 9-11	常年期第十八主日丙年 讀經二	你們該追求天上的事；在那裡有基督。
		3:12-17	農曆除夕團圓彌撒 讀經一	你們該有愛德，因為愛德是全德的聯繫。
		3:12-21	聖家節（慶日）甲年 讀經二	基督徒的家庭生活。
	3:18—4:6 本著基督精神作奴隸、主人，待人處世			
4:7-18	最後問候 （所問候的人全在費肋孟書出現過）			

讀經二（一切都是藉著他，並且是為了他，而受造的。）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哥羅森人書 1:1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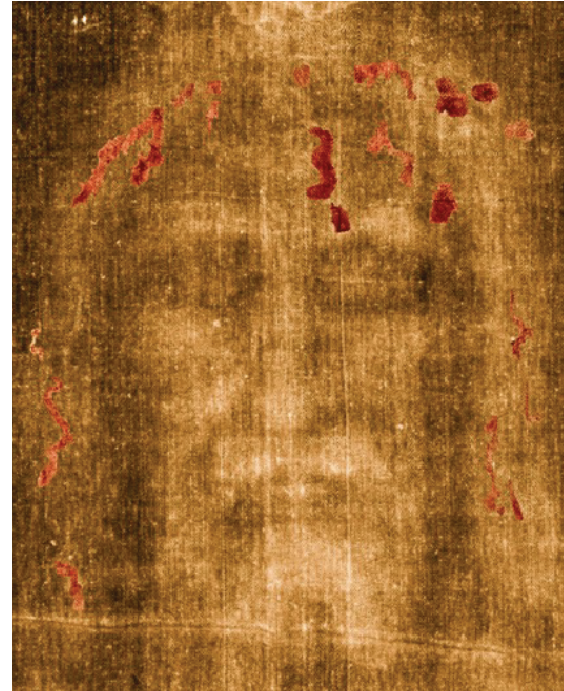
弟兄姊妹們：

耶穌基督是不可見的天主的肖像，
是一切受造物的首生者，
因為在天上和在地上的一切，
可見的與不可見的，或是上座者，
或是宰制者，或是率領者，
或是掌權者，都是在他內受造的；
一切都是藉著他，並且是為了他，而受造的。

他在萬有之先就有；
萬有都賴他而存在。

.....

在起初已有聖言，聖言與天主同在，聖言就是天主。聖言在起初就與天主同在。萬物是藉著他而造成的；凡受造的，沒有一樣不是由他而造成的。（若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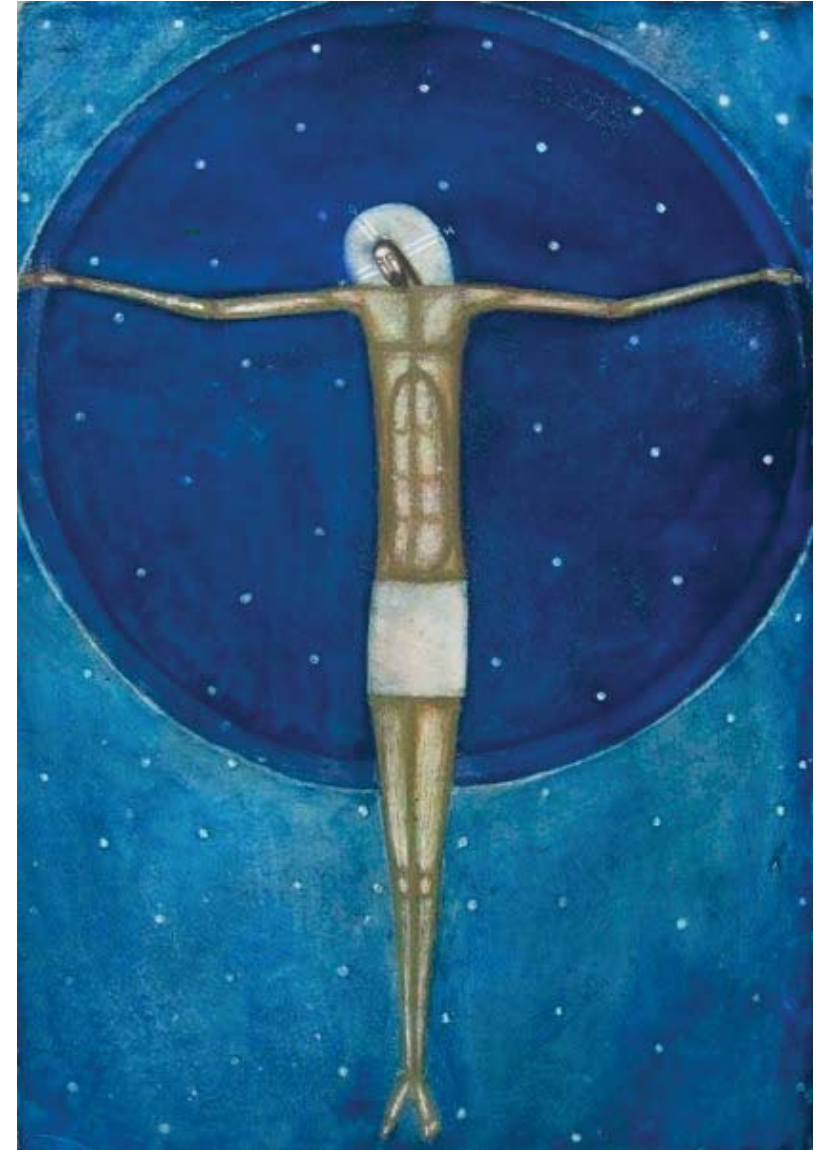
誰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
（若14:9）



.....

耶穌基督又是身體——教會的頭：
他是元始，是死者中的首生者，
為使他在萬有之上，獨佔首位，

因為，天主樂意叫整個的圓滿，居住在他內，
並藉著他，使萬有，無論是地上的，是天上的，
都與自己重歸於好，
因著他十字架的血，立定了和平。
——上主的話。



常年期第十五主日

獻禮經

上主，

求你垂視教會在祈禱中所呈獻的禮品，
使領受的信眾日趨聖善。

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
亞孟。

參 額我略禮典（7-8世紀 PA） 518

1570年羅馬彌撒經書979 聖神降臨後第三主日

2022年6月修訂中譯

常年期第十五主日

領主詠

萬軍的上主，我的君王，我的天主，
麻雀靠近你的祭壇，找到了住所，
燕子也找到了安置幼雛的窩巢。

上主，居住在你的殿宇，
常讚美你的，真是有福！（詠84:4-5）

或

主說：誰吃我的肉，並喝我的血，
便住在我內，我也住在他內。（若6:56）

常年期第十五主日

領主後經

上主，

我們領受了你的恩賜；

求你使我們每次參與這奧蹟，
都能日益獲得救恩的實效。

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

750年羅馬禮書1130；

1570年羅馬彌撒書1090 將臨期第四主日

2022年6月修訂中譯



欣賞主日彌撒讀經及禱文



公佈：2022年6月14日
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



播放日期	內容
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 晚上7:15	欣賞常年期第十六主日丙年讀經(2022年7月17日)
2022年7月19日(星期二) 晚上7:15	欣賞常年期第十七主日丙年讀經(2022年7月24日)
2022年7月26日(星期二) 晚上7:15	欣賞常年期第十八主日丙年讀經(2022年7月31日)

待續....